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0)**

## 有關終止BAGZONE 經銷協議之 關連交易

2020年7月16日，Samsonite India與Bagzone簽訂了終止及和解協議（「終止協議」），以因應2019冠狀病毒疫情而重組Bagzone的零售業務、將Bagzone經營的若干零售店轉讓至Samsonite India，以及一致終止有關委任Bagzone在印度作為本公司若干產品之特選經銷商的Bagzone經銷協議。Samsonite India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Tainwala集團成員公司持有40%股權。Ramesh Tainwala先生 (i) 為Samsonite India的董事及(ii) 有權控制行使Samsonite India 10% 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彼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Bagzone為一家由Tainwala集團某些成員公司控制的公司，由於其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終止協議項下的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1. 緒言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續訂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簽訂的Bagzone 經銷協議（「先前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先前公告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的涵義。

根據Bagzone經銷協議，Samsonite India 委任Bagzone透過Bagzone擁有及經營的135家零售店在印度分銷及出售其產品。由於印度近期的監管變動，Samsonite India現在能夠在印度直接經營單一品牌的零售店，亦可以從事電子商務業務。此外，基於Bagzone的零售業務因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而面對種種挑戰，Samsonite India與Bagzone已經同意重組Bagzone的零售業務，故此，於2020年7月16日，Samsonite India與Bagzone 簽訂終止協議以一致終止Bagzone 經銷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

### 2. 終止協議的主要條款

終止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Bagzone 所經營的不超過 25 家業績最佳及/或位處最優越門店位置的零售店將轉讓至 Samsonite India（獲如此轉讓的任何零售店簡稱為「經確定零售店」），與該等經確定零售店有關的所有固定附着物、租賃按金及其他資產亦一併轉讓；
- (ii) Bagzone 將向 Samsonite India 轉讓使用本集團品牌的所有存貨。如果所轉讓存貨的賬面值低於 113,550,000 印度盧比（按現行匯率折算，相當於約 1.5 百萬美元），現金代價（定義見下文）將按存貨價值的不足金額調低；

- (iii) Bagzone 將迅速關閉其在印度經營的 108 家零售店（惟經確定零售店以及 Bagzone 將繼續經營並須遵從 Samsonite India 与印度其他第三方经销商订立的定價及其他條款的另外兩家零售店除外），同時將承擔與關閉該等商店相關的所有風險、費用和責任；
- (iv) 作為 Bagzone 經銷協議終止及 Bagzone 履行其在終止協議項下義務的代價，Samsonite India 同意抵銷 Bagzone 所欠未清付應收賬款餘額 924,100,000 印度盧比（按現行匯率折算，相當於約 12.3 百萬美元），其代表（其中包括）Bagzone 在印度開設並發展其零售店業務所作的投資；及
- (v) Samsonite India 將向 Bagzone 支付一筆按公平交易談判確定的 302,800,000 印度盧比款項（按現行匯率折算，相當於約 4.0 百萬美元）（「現金代價」）（可按以上所述基於存貨價值下調）。

###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Samsonite India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 Ramesh Tainwala 先生及 Tainwala 集團成員公司持有 40% 股權。Ramesh Tainwala 先生 (i) 為 Samsonite India 的董事及 (ii) 有權控制行使 Samsonite India 10% 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彼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Bagzone 在印度經營 Samsonite 獨家零售專賣店及多品牌經銷店，為一家由 Tainwala 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控制的公司，由於其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終止協議項下的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現金代價及所欠未清付應收賬款餘額之總額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 1% 但低於 5%，終止協議項下的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其須遵守申報及刊發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4. 董事確認

鑒於以上所述之簽訂終止協議的理由及（尤其是）Samsonite India 現在能夠在印度直接經營單一品牌零售店，亦可以在印度從事電子商務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及其項下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且終止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安排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於終止協議及其項下的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有關終止協議及其項下安排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併帳附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旅遊行李箱公司，擁有逾 100 年悠久歷史。本集團主要以 Samsonite®、Tumi®、American Tourister®、Hartmann®、High Sierra®、Gregory®、Speck®、Lipault®、Kamiliant® 及 eBags® 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於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以及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20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及 *Tom Korbas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